



SAIC GMAC

汽车抵押贷款合同

本汽车抵押贷款合同（“本合同”）由本合同正文及以下附件以及其他在本合同项下由客户签署、生效且标注为本合同附件的文件构成：

附件一：《当事方/贷款/车辆细节；当事方签字》

附件二：《还款计划表》（每月还款金额视利率种类会随下述第 2 条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而调整，通知方式参考第 12.9 条）

本合同中的“当事方”包括附件一中所述的“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借款人”或“抵押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和“经销商”。本合同中，“贷款”、“车辆”和“车辆附加品”的定义列于本合同或附件一中。本合同由当事方签订，并于附件一上所规定的时间生效。如果借款人不具有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则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的相应条款均不适用。

第 1 条 贷款

1.1 **贷款条件** 贷款人同意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满足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同意接受贷款人的贷款，用于购买车辆（或车辆及车辆附加品，见下述第 9.3 条）。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并在借款人支付附件一所述之车辆首付款后将贷款人同意发放的贷款直接发放至经贷款人认可的账户，贷款仅能用于借款人购买车辆（或车辆及车辆附加品），不得挪作他用，同时，借款人有义务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及时向贷款人提供贷款资金支付证明；但是，如果贷款人发现借款人存在下述第 12.1 条所述的任何情况或类似情况，或存在使借款人不符贷款条件的其它情况，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贷款或收回贷款，并有权按下述第 2.5、2.6、12.2、12.3 条规定的原则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已发生的利息、逾期利率、罚息和提前还款的费用。

1.2 **放款条件** 本合同的签署或生效不视为贷款人作出任何放款承诺。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前提为下列条件均获得满足，且以实际发放的贷款数额以及所适用利率为准：

- （1）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的比例支付了首期付款；
- （2）借款人或抵押人已将本合同项下办理抵押登记所需文件提交贷款人保管；
- （3）借款人已经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在贷款人指定的银行开立了还款账户，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签署了授权贷款人扣收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违约金及手续费等款项的授权书；
- （4）借款人已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经签署的有效期、扣款授权书、指定扣款银行的银行卡或存折、借款人（包括其配偶及保证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借款人（包括其配偶及保证人）的承诺与授权委托书、借款人（包括其配偶及保证人）的户口簿（含首页及关联人页面）或有效户籍类证明、借款人（或配偶）的驾驶证，结婚证书/离婚证书/丧偶证明或民政局出具的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借款人（包括其配偶及保证人）的有效收入证明、购车销售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贷款人要求的文件；
- （5）借款人或抵押人按本合同的要求将车辆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唯一的抵押权人）并完成相关的抵押登记手续；
- （6）满足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放款日** 贷款的放款日列于附件二中。贷款人自放款日起向借款人计收利息。

第 2 条 利率

2.1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定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2 **根据 LPR 浮动的贷款利率** 如果本合同采用浮动贷款利率方案，则贷款利率将参考 LPR、内部资金成本，及贷款相关风险进行定价，并基于 LPR 而浮动；贷款利率将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的基础上加减基点（在 LPR 基础上上浮或下浮），见附件一注明的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债务完全清偿之前，浮动的贷款利率按下述第 2.3 条约定调整，调整后的贷款利率不应超出法律允许的范围。

2.3 **浮动贷款利率的调整** 在上述第 2.2 条中的浮动贷款利率方案中，如果 LPR 发生变动，则除贷款人和借款人另有明确书面协议外，贷款利率将按附件一约定的调整频次分别于相应调整日根据该日期开始前第 90 日、已公布的 LPR 和本合同附件一所述浮动基点自动调整，分段计息，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自调整日之后的第一个还款日（定义见下述第 3.6 条）的次日起对该笔贷款开始适用。贷款人将对还款计划表作相应调整，并将通知借款人还款信息。上述第 2.2 条约定的 LPR 和约定的利率调整频次若为不调整或未约定调整频次的，本合同的贷款利率不调整；上述的利率自动调整不适用于对本合同的修改，贷款人和借款人任何一方均无需通知另一方或征得其同意，也无需通知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或征得其同意。调整后的合同利率由年利率折算成日利率时，按照一年【360】天计算（所计算出的逾期利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在借款期限内，如遇利率市场大幅波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下降幅度大于或等于 100 个基点），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发生变更，贷款人有权事先通知借款人，并于贷款利率调整日根据当时所适用的 LPR、内部资金成本，及贷款相关风险情况，适当调整贷款利率定价，但该等调整不应超过实际下降基点的 50%；若借款人未在相应调整日前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即视为接受该等调整；若借款人在调整日前提出异议的，借款人应当在调整日前，提前一次性还清贷款本金余额及截止至清偿日的利息，以及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其它款项，贷款人对该提前还款不收取手续费。

2.4 **固定贷款利率；其它贷款利率方案** 如果本合同采用固定贷款利率方案，则贷款利率将参考 LPR、内部资金成本，及贷款相关风险进行定价，并在整个贷款期内保持不变；固定贷款利率将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的基础上加减基点（在 LPR 基础上上浮或下浮），见附件一注明的贷款利率。如果经销商、车辆的制造商或类似第三方同意为借款人支付贷款的部分利息或全部利息，本合同将采用固定贷款利率方案，并在附件一上注明借款人和此种第三方所分别承担的部分。在此种情况下，除下述第 2.5 条另有规定外，在涉及贷款利率时，借款人只就其所承担之部分承担本合同对其规定的义务，并且，借款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受该第三方为（包括该第三方未支付其所承担之利息）的影响；并且，还款计划表将仅根据借款人承担的利息而制定。贷款人和借款人也可书面另行明确规定其它贷款利率方案。

2.5 **逾期利率** 如果借款人未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包括应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以及根据本合同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其它款项），则借款人应就未付款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等于贷款利率加上固定的上浮百分比（所计算出的逾期利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本合同签订后，如果贷款利率发生变动，逾期利率将相应发生变动，并与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浮动后的逾期利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浮动后的逾期利率不应超出法律允许的范围。

如果存在上述第 2.4 条所述的由第三方承担贷款的部分或全部利息的情况，逾期利率仍在贷款利率的基础上计算，并且借款人应承担全部逾期利息。

2.6 **罚息利率** 如果贷款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部分或全部贷款（包括附加品贷款）或借款人无法证明贷款用于约定用途的，贷款人有权自贷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照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附件一中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直至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为止。本合同签订后，如果贷款利率发生变动，罚息利率也将相应发生变动，并与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第 3 条 还款

3.1 **还款方式** 除贷款人和借款人另有明确书面协议外，还款方式包括等额还款、等本还款、智慧还款和分段还款四种。借款人可以任选其一，但必须在签订本合同时确定，随后不能改变，除非贷款人另有明确书面同意。借款人应按选定的还款方式根据还款计划表偿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前述四种还款方式下的贷款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

3.2 **等额还款** 在等额还款方式中，除最后一期还款的数额可能有微小差别外，每期的还款数额是相等的，但其中所包含的贷款本金与利息是变化的，其计算公式： $EMI = FA \times r \div FA \times r \div [(1+r)^n - 1]$ ，其中：EMI=每期还款额；FA=贷款本金原始总额；r=贷款当期利率（贷款利率 $\div 12 \times f$ ）；n=还款期数（n $\div f$ ）；f=还款频率（以月为单位，代表每多少个月还款一次）；n=贷款期限（以月为单位）。

3.3 **等本还款** 在等本还款方式中，每期的还款数额中，所包含的该期应还贷款本金的数额是相等的（除最后一期还款中本金数额可能有微小差别外），但应还利息的数额是不同的，因而每期的还款总额不同，其计算公式： $EMI = FA \div t + (FA - PA) \times r \times AD$ ，其中：EMI=每期还款额；FA=贷款本金原始总额；t=还款期数（n $\div f$ ）；n=贷款期限（以月为单位）；f=还款频率（以月为单位，代表每多少个月还款一次）；PA=已归还贷款本金累计额；r=贷款日利率（贷款利率 $\div 360$ ）；AD=该期还款到期日至前一个还款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3.4 **智慧还款** 在智慧还款方式中，每期还款本金由 x 部分和作为智慧尾款的 y 部分组成，其中 x 部分按等额还款的方式进行还款，y 部分则在最后一期还款时归还。除最后一期外的每期还款数额中，包括 x 部分的当期应还款和 y 部分的当期应付利息；最后一期还款数额则包括前述每期还款数额加上 y 部分，其计算公式： $EMI = x \times r \div x \times r \div [(1+r)^t - 1] + y \times r$ ，DMI=EMI+y，其中：EMI=每期还款额；x=贷款本金原始总额中除智慧尾款 y 部分的部分；r=贷款当期利率（贷款利率 $\div 12 \times f$ ）；f=还款频率（以月为单位，代表每多少个月还款一次）；t=还款期数（n $\div f$ ）；n=贷款期限（以月为单位）；DMI=最后一期还款数额；y=贷款本金原始总额中除 x 部分的部分。

3.5 **分段还款** 在分段还款方式中，每期还款按一定比例分为数段，每段将包含数期还款。在每个单一的段中，除该段最后一期外每期还款本金的数额是相等的，但应还利息的数额是不同的，因而每期还款总额不同。但是，每个不同的段中，每期还款数额所包含的每期还款本金的数额则可能不相等。每期还款数额将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EMI_i = fa_i + (FA - PA) \times r \times AD$ ，其中：EMI_i=每期还款额；FA=贷款本金原始总额；n=贷款期限（以月为单位）；f=还款频率（以月为单位，代表每多少个月还款一次）；PA=已归还贷款本金累计额；r=贷款日利率（贷款利率 $\div 360$ ）；fa_i=每期还款本金；AD=30；i=当期还款所对应的还款期数（其中还款总期数为 n $\div f$ ），第 1 期 i=1，第 2 期 i=2，依此类推。

3.6 **还款日及还款账户** 贷款的各个还款日以还款计划表中列出的日期为准。借款人应在签订本合同时或之前确定以其名义开立的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以及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之其它款项的还款账户，并在贷款期间维持其有效。借款人应于每个还款日之前将该期应还款项存入还款账户内。如果借款人确实需要更改还款账户，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并确保还款不受影响。如果由于借款人未能按时在还款账户内及时存入充足款项，或由于借款人更改还款账户，或由于借款人的其它原因，造成贷款人不能从还款账户中按时全额扣款，借款人即属于未按时还款。

若贷款人同意借款人通过向贷款人银行账户汇款的方式进行还款的，借款人有义务在汇款当天及时通知贷款人，并说明所有汇款信息。因借款人未及时告知汇款情况或告知的汇款信息有误，致使贷款人无法确认款项来源，而导致借款人相应期数发生逾期的，借款人自行承担该等汇款的还款日以贷款人入账时间为准。

3.7 **扣款** 借款人应在签订本合同时或之前签署相应文件，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扣款，用于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偿还。贷款人将在还款日或之后进行扣款而无需借款人的另外授权。如果在还款日未能成功地全额扣款，贷款人有权但无义务仅扣除可扣的款项，并有权在此后的任何一天进行扣款。未能在还款日扣到的款项将计收逾期利率。贷款人还有权从还款账户中扣除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其它款项，而无需借款人的另外授权。

3.8 **催收** 贷款人可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提醒借款人按时还款。如果借款人还款出现逾期，贷款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电话催收，或出具催收函，或上门催收，或以其它方式催收，并向借款人收取相应违约金。

3.9 **逾期还款** 如果借款人未按时还款，贷款人将对逾期部分按逾期利率计收利息，逾期利息自借款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第 2.5 条利率计收，直至借款人清偿贷款本息。如果还款逾期超过 30 天，贷款人有权按下述第 12 条的规定宣布贷款立即到期，并控制车辆。

3.10 **展期** 如果借款人申请贷款展期，并且贷款人同意其申请，贷款期限可按借款人和贷款人的约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延长，而贷款利率和贷款的其它条款将按贷款人的规定执行，且贷款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内部政策相应地调整贷款风险分类水平。贷款人将就贷款展期为借款人制订新的还款计划表。

3.11 **提前还款** 借款人有权提前还款，但必须一次还清贷款本金余额及截止至清偿日的利息，以及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其它款项。借款人在每月的规定日期办理提前还款业务。贷款人有权根据第 12.3（2）条的规定对借款人收取提前还款的手续费。

3.12 **贷款方式** 如果贷款人代表未列明在附件一中的其他贷款人（以显名或者隐名代理的方式）（“其他贷款人”）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贷款人已获得相应的授权以贷款人自己名义代表其他贷款人行使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借款人在此同意并接受该等情形的存在。

借款人及其他当事方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可采用如下贷款方式：

（1）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贷款人）发放联合贷款；或

（2）由贷款人单独发放贷款。

若上述贷款未通过上述共同贷款人的审核或未采取联合贷款形式，则该贷款可采用贷款方式（2），即由贷款人单独向借款人发放。

贷款人和借款人同意，无论该笔贷款采用何种贷款方式，借款人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义务（尤其是还款义务）仅需要向贷款人履行，一旦借款人向贷款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义务，则视为借款人已向贷款人及其他贷款人（如有）履行完毕相应的义务。

第 4 条 借款人发生意外情况或变动

4.1 **借款人的义务** 当借款人为自然人时，如果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失踪、伤残、失去劳动能力或发生类似情况，除本合同明确另有规定外，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仍继续存在。当借款人为非自然人时，如果借款人发生更名、改组、合并、分立、解散或其它变动，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仍继续存在，并由变动后承接借款人资产的人一人或多人承担，而无论车辆归属如何。在本合同中，此种承接借款人资产的人亦为借款人并受本合同约束。

4.2 贷款的处理 如果借款人发生上述第 4.1 条所述的情况，贷款人有权根据情况自行选择：（1）宣布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和/或共同借款人，立即还清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以及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其它款项；或（2）要求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和/或共同借款人，继续按原还款计划表（或贷款人同意的修改后的还款计划表）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还有权采取保护贷款安全的其它的适当措施。

4.3 补充文件 当借款人为自然人时，如果贷款人选择行使上述第 4.2 条第（2）款所规定的权利，并且还款实际是由借款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和/或共同借款人承担，则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和/或共同借款人签订相应的还款补充文件。并且，贷款人有权根据下述第 8 条的规定要求获得额外担保。

第 5 条 车辆保险

5.1 购买保险 除贷款人另有明确书面同意外，借款人应在放款日后的 15 天内按本合同的要求在保险公司为车辆购买保险，并在整个贷款期间不间断地维持此种保险的有效，即最迟在该保险到期之日续保。如果借款人所购保险的初始期限小于贷款期限，借款人应确保按时续保。

5.2 保险范围 保险合同的范围应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贷款人合理要求的其它保险。车辆损失险的初始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车辆的购价，续保时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车辆的重置价。

5.3 保险事故的通知

借款人知晓并确认，当车辆发生保险合同项下的事故时，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贷款人，并应无条件协助贷款人办理有关手续，当车辆发生保险合同项下的事故且保险赔款高于人民币伍仟元时，应按本合同第 5.6 条规定处理。

5.4 保险文件 借款人购买保险或进行续保后，应将贷款人要求的保险合同文件及发票的正本或其正本的扫描件通过经销商提交贷款人保管。

5.5 代为投保 如果借款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购买规定的车辆保险，贷款人有权但没有义务代借款人投保。贷款人代为投保的所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代为投保，并不减轻或免除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5.6 保险赔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车辆发生保险合同项下的事故且保险赔款高于人民币伍仟元时，对该保险赔款，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自行选择下列方法进行处理，且借款人应无条件协助贷款人办理有关手续：

- (1) 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以及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其它款项；
 - (2) 偿还到期贷款本金及利息，以及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其它款项后，剩余金额存入贷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借款人不得动用保险赔款，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逾期还款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扣收任何借款人应当支付给贷款人的款项或因借款人原因导致对贷款人的索赔；
 - (3) 经贷款人同意，用于修复车辆，以恢复车辆价值；
 - (4) 借款人同意将保险赔款请求权转让给贷款人，即借款人同意并保证贷款人有权取得保险赔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授权保险公司将保险赔款直接支付贷款人，用于偿还全部贷款本金余额、利息及其它款项。
- 如果保险公司因除外责任或其它理由拒赔，在保险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的贷款本息时，由借款人根据第 8 条提供贷款人认可的额外担保。
- 本合同终止后，如果借款人拖欠贷款人任何应付未付款项，且没有因任何借款人原因导致对贷款人的索赔，若保险赔款有剩余，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无息退给借款人。

第 6 条 第三方保证

在贷款人有要求时，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第三方保证。保证人同意提供保证并在本合同上签字后，即承诺：

- (1)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就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债务”）向贷款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务”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电子数据出证服务费等）以及本合同第 12.3 条约定的手续费。“借款人”也包括本合同中的共同借款人，而无论其与借款人的关系是否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变化。
- (2) 本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借款人未能依约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债务时，贷款人即有权在向借款人主张债权或抵押权之前要求保证人无条件地作出清偿，而无需首先向借款人或任何第三人追偿，也无需证明从借款人获得清偿的困难程度。贷款人要求保证人作出清偿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12.5 条的方式，保证人应及时作出清偿。本保证不因借款人的任何变化（包括借款人发生意外、变动或其它情况）或本合同的任何情况（包括本合同的修改、无效或被撤销）而受到影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在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之后三年后终止。
- (3) 贷款人与借款人对合同条款作出未加重债务的变更无需另行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且不影响其所承担的保证责任，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该等变更的事先同意。
- (4) 若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约定调整贷款利率，贷款人无需另行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也不再另行通知保证人，该等变更不影响保证人所承担的保证责任，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该等变更的事先同意。
- (5)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回收贷款或借款人提前还款的，保证人同意按贷款人的要求承担保证责任。
- (6) 如果保证人地址发生变化、或如果保证人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偿付能力的重大变化，保证人应在变化之日起 7 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如果贷款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保证人发生前述变化，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应材料。
- (7) 如果本合同项下有两个或更多的保证人，所有的保证人将承担连带责任，而任何一个保证人均对债务承担全部的保证责任。

第 7 条 车辆抵押

抵押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知晓并同意，当抵押人按本合同的要求将车辆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唯一的抵押权人）并完成相关的抵押登记手续后，贷款人方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贷款。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在车辆抵押完成前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7.1 担保范围 抵押人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将车辆抵押给抵押权人，作为抵押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担保。若发生贷款展期，则抵押人同意在延长的贷款期限内继续以车辆提供担保。

7.2 抵押登记 如果贷款人在车辆抵押完成前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除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另有明确书面协议外，抵押人应在本合同所定义之放款日后的 10 天内在有管辖权的抵押登记机关完成车辆的有效抵押登记，并以抵押权人为抵押登记中所记录的唯一抵押权人。抵押权人将对抵押登记提供必要的配合。抵押人应在整个贷款期间不间断地维持此种抵押的有效并不得对抵押作任何更改。如果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并需要进行变更登记，抵押人应首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在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抵押期间，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人充分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后，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应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7.3 车辆占管 在抵押期间，抵押人不得转让抵押车辆，车辆由抵押人占管，但抵押人应遵守本合同第 11 条的要求，并应以妥善的方式使用和保管车辆。如果车辆发生毁损、丢失或灭失，

抵押人有义务向抵押权人提供证明，包括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在抵押期间，抵押人应及时办理和维持法律和政府有关机构对车辆所要求的所有事项，包括缴纳费用、办理执照、取得证明及进行年检和其它检验。如果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非抵押权人的原因造成车辆价值降低（包括因未能及时处理车辆违章行为而导致无法办理车辆年检及正常行驶上路等），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如果抵押人未能按照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担保，则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到期并行使抵押权。

7.4 抵押权行使 如果抵押人严重违反本合同，或如果根据本合同抵押权人有权控制和处置车辆，抵押权人即有权依法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包括控制和处置车辆的权利。处置车辆所获得的收益应按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的方式使用。本合同第 13 条第（1）款所述的费用，亦包括抵押人行使其抵押权产生的费用。抵押人违反本合同，还应承担法律规定的其它责任，包括赔偿抵押权人所受损失的责任。抵押权人未行使，未及时行使，或未充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此种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抵押权人随后对此种权利的行使或充分行使。

第 8 条 额外担保 在贷款期间，如果贷款人认为（i）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严重下降，（ii）作为抵押物的车辆的价值非正常严重降低，（iii）保证人的保证能力严重降低，（iv）借款人发生上述第 4.1 条所述的意外情况或变动，或（v）出现其它情况使贷款的安全受到严重影响，则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适当的额外担保，借款人有义务提供此种额外担保。

第 9 条 安全控制仪及车辆附加品

9.1 安装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为控制贷款风险有权在贷款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为车辆安装安全控制仪。如果安全控制仪在车辆交付给借款人后安装，借款人有义务配合。在贷款期间，借款人不得拆除、改动、干扰或拒绝安装安全控制仪。

9.2 主要功能及使用 借款人理解，对安装了安全控制仪的车辆，贷款人可以了解车辆的地理位置。借款人同意，在借款人未正常还款或存在违反本合同的其它情况时，或在出现其它影响贷款安全的情况时，或在贷款人有其它合理理由时，贷款人有权启用安全控制仪。

9.3 车辆附加品 本合同项下的车辆附加品，指附属于车辆的附加产品（如导航设备、外观贴膜、充电桩等物理附属设备以及车辆延长质保、车辆保险等无形附加产品和服务）。如贷款人同意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满足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同意接受贷款人的贷款，用于在购买车辆的同时一并购买车辆附加品，则本合同项下所有针对车辆的条款与条件，全部适用于该等车辆附加品。

第 10 条 与车辆销售合同的关系

10.1 合同的独立性 借款人同意，车辆销售合同是与本合同无关的独立合同，车辆销售合同的效力和存续、其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and 存续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借款人和同意，在任何情况下，贷款人均不对车辆的交付、质量承担责任，也不承担车辆销售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或责任；所有有关车辆的问题，借款人应仅向车辆制造商、经销商或其它第三方提出主张。借款人的此种主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2 不提车 在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借款人有合理理由暂时不提取车辆，借款人应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如果本合同生效 15 天之后借款人未提取车辆并且未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则贷款人有权收回贷款并解除本合同。借款人同意，在这种情况下，借款人应支付已发生的贷款利息、上述第 3.11 条所规定的提前还款费用及贷款人的其它费用。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的车辆首付款中扣除上述利息和费用，或直接要求借款人支付。

10.3 换车 在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借款人要求更换车辆，应征得经销商的同意，并同时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在借款人和经销商履行完相应的换车手续后（包括原车辆解除抵押及退保等），借款人应与贷款人签订换车书面补充协议，并就新换的车辆按本合同的规定进行保险和抵押。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包括还款义务，除补充协议明确另有规定之外将保持不变。

10.4 退车 如果借款人要求退购车辆并且经销商同意退购车或车辆销售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不发生效力的，则借款人应立即还清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以及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其它款项，并向贷款人支付上述第 3.11、12.3(2) 条所规定的提前还款费用及贷款人的其它费用。借款人同意并授权经销商直接用退车款（包括车辆首付款）向贷款人支付上述款项。如果有余额，剩余部分由经销商退还给借款人；如果不足，借款人仍需向贷款人支付差额部分。贷款人也有权直接要求借款人支付上述款项。

第 11 条 车辆

11.1 使用目的 在贷款期间，借款人应按本合同附件一中所述的目的或使用用途使用车辆。如借款人需要改变车辆使用目的或使用用途，应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11.2 不允许的处置 在贷款期间，借款人禁止将车辆转让。除非得到贷款人事先的明确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车辆出售、赠予、抵债、出租、出借、抵押、质押、放弃、设立第三方权益，不得以其它方式进行贷款人不允许的处置。如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事先的明确书面同意即对车辆进行不允许的处置，则构成本合同第 12.1 条项下的严重违约，贷款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2.4 条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不论借款人对车辆进行处置是否经过贷款人事先的明确书面同意，处置车辆所得任何款项，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当一次性优先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本条“不允许的处置”条款的约定可在有管辖权的抵押登记机关进行登记的，借款人同意并配合完成相应约定登记。

11.3 其它情况 在贷款期间，如果车辆发生严重毁损、丢失、灭失或其它类似情况，或被政府机构、其它机构或个人扣押、查封、没收、拍卖、强制占有或被采取类似措施，或发生其它严重危害车辆抵押价值的情况，借款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贷款人。如果贷款人有合理理由认为贷款的安全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贷款人有权行使上述第 8 条所述的获得额外担保的权利，以及下述第 12 条所述的宣布贷款立即到期和控制车辆的权利。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签名：

第 12 条 违约

12.1 违约 如果借款人未能严格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遵守或履行的任何一项条款或义务，即属于违约。如果借款人未能在违约发生后或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的 15 天内（以先发生者为准）纠正该违约，或如果该违约性质严重，借款人即属于严重违约。除去前述的一般性表述外，严重违约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借款人未按时全额地偿还应付的贷款本金和/或利息和/或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它款项，并且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
- (2) 借款人提供的与贷款有关的文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或具有严重误导性，或不符合贷款人的信贷政策；或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不符；
- (3) 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向贷款人隐瞒了严重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事项；
- (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附件一所述的目的或使用用途使用车辆；
- (5) 借款人的不当行为导致车辆发生严重毁损、丢失、灭失或其它类似情况，或被政府机构、其它机构或个人扣押、查封、没收、拍卖、强制占有或被采取类似措施；
- (6) 借款人对车辆作出不允许的处置；
- (7) 借款人拆除、改动、干扰或拒绝安装安全控制仪；

- (8)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购买、维持车辆保险,或未通知、未协助办理保险赔款手续;
- (9) 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并维持车辆抵押;
- (10) 贷款人无法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与借款人取得联系,且所联系事项涉及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或涉及贷款风险的增加;
- (11) 贷款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借款人无法证明贷款用于约定用途的;
- (12) 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第 2.3 条利率市场大幅波动下的利率调整提出异议,但未能按时提前一次性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 (13) 贷款人认为严重增加贷款风险的借款人的其它违约。

如果经销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下述第 14 条中所作的确认和保证,或如果保证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上述第 6 条项下的义务,或如果贷款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义务,亦属于违约。

12.2 违约金条款 若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内出现本合同第 12.1 条项下任何情形的,或导致贷款人宣布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罚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电子数据出证服务费和其它费用等)的,借款人和贷款人同意,一旦发生下列事项,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以下标准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 (1) 若借款人自应当还款之日起超过 10 天未能还款,则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在合同中载明的住所地发送催收信函,贷款人每次发送催收信函,借款人均应当为此向贷款人支付人民币 100 元的违约金;
- (2) 若借款人自应当还款之日起超过 10 天未能还款,则贷款人有权委派现场代表前往借款人在合同中载明的住所地和工作单位所在地进行上门催收,贷款人每次采取上门催收行动,借款人均应当为此向贷款人支付人民币 300 元的违约金;
- (3) 若借款人自应当还款之日起超过 90 天未能还款,或者虽然逾期小于 90 天但借款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则贷款人将委托律师向借款人在合同中载明的住所地发送律师函,贷款人每次委托律师向借款人发送律师函,借款人均应当为此向贷款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咨询调查、文件调阅、信函工本及寄送、档案管理及其他人工、运营成本等): (i) 借款人逃匿; (ii) 恶意拖欠; (iii) 借款人自贷款人上门催收之日起超过 10 天仍未履行还款义务; (iv) 借款人对车辆进行了不允许的处置;或 (v) 贷款人有理由认为影响贷款安全的其他情形;
- (4) 若借款人进行了不允许的处置,则借款人应当为此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车辆处置金额(且不得低于市场公允的处置价格);
- (5) 若由于借款人原因导致贷款人遭受第三方索赔,则借款人应当为此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贷款人因第三方索赔受到的损失金额。
- 为避免疑问,上述 1 至 5 项既可单独适用,亦可叠加适用,一旦条件满足即对借款人发生约束力。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如果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属于违约,并适用本条中关于违约金的规定。如上述违约金低于贷款人的实际损失,借款人应就实际损失赔偿贷款人。

12.3 手续费条款 借款人同意,借款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内,若发生如下事项的,贷款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及有关合同规定,向借款人收取相应的手续费:

- (1) 应借款人要求,需要调用贷款人代为保管的车辆产权证原件及其他由贷款人代为保管的文件原件时,贷款人有权就每次调阅收取文件调阅费人民币 50 元/份(包括但不限于调档、邮寄等人工和运营成本);
- (2) 借款人进行提前还款的,贷款人有权收取相应的提前还款手续费。具体收取方式如下:
- (i) 若自贷款发放日起至借款人提前还款日止的期间不大于贷款期限一半的;提前还款手续费按照贷款剩余本金的 8% 计算;
- (ii) 若自贷款发放日起至借款人提前还款日止的期间大于贷款期限一半的,提前还款手续费按照贷款剩余本金的 5% 计算。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就以上违约金及费用标准单方面进行调整。贷款人将以适当方式将调整内容通知借款人,通知方式参见本合同第 12.9 条。

12.4 违约救济 借款人出现违约后,贷款人有权行使使本合同以及法律所规定的的所有权利,包括取得损害赔偿的权利。当借款人发生严重违约时,贷款人除享有其它权利外,还有权按下述第 12.5 条的规定宣布贷款立即到期,并按按下述第 12.6 条的规定控制车辆。贷款人根据本合同以及法律行使其所享有的任何一项权利,不妨碍其同时或非同时行使其所享有的其它权利。如果贷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或经销商出现违约,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损害方所受到的损失。

12.5 宣布贷款立即到期 在借款人出现严重违约时,或在本合同其它条款有规定时,贷款人有权自行宣布部分或全部的贷款本息和其它费用立即到期,借款人应立即偿还贷款本金余额、利息、罚息以及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其它款项,且贷款人无需另行催款、通知或进行其它法律程序。同时贷款人有权行使其享有的其它权利,包括按下述第 12.6 条规定的控制车辆的权利。

12.6 控制车辆 在借款人出现本合同 12.1 条所述的严重违约时,或在本合同其它条款有规定时(如第 4.2、12.5 条等),贷款人有权为偿还贷款之目的控制车辆而无需借款人另行出具书面授权。借款人有义务配合,并将车辆(包括相关条件、车辆合格证、养路费缴纳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全套钥匙以及所有其它相关物品和材料)交付给贷款人控制及保管,同时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2.7 条之约定处置车辆而无需借款人另行出具书面授权。如果借款人拒绝配合或如果情况需要,贷款人可以使用任何其它合法的方式控制车辆。

12.7 处置车辆 贷款人控制车辆后,有权为偿还贷款之目的以折价、拍卖、变卖等任何合法的方式处置车辆而无需借款人另行出具书面授权。如果在车辆被处置前借款人还清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以及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其它款项,贷款人应将车辆退回给借款人。如果处置车辆的收益不足还清上述款项,借款人仍有义务向贷款人偿还差额部分;如果有剩余,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退给借款人。在贷款人控制车辆过程中和占有车辆期间,贷款人将对车辆尽合理谨慎的义务;对合理谨慎所不能避免的车辆损坏或灭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12.8 借款人的同意 借款人同意, (i) 一旦贷款人根据本合同有权控制和处置车辆,贷款人无须另行得到借款人的授权即可控制和处置车辆, (ii) 借款人在第 12.6 条中的同意构成允许贷款人根据本合同控制和处置车辆的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授权,并且 (iii) 如果贷款人为控制和处置车辆需要借款人另行签署任何其它合同或文件,借款人有义务签署此等合同或文件。

12.9 通知条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的信函邮寄、短信或直接送达的地址或移动电话号码均以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为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变更身份信息、地址或移动电话号码等需提前 10(10) 日书面告知贷款人。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致使其未收到贷款人通知的,该通知书应于贷款人发出通知后的第二(2) 日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如用快递或专人送达,则收件人签收后即视为送达,若未签收的,则在向收件人的地址寄送后五(5) 日即视为送达;如采用平信、挂号信件寄出,则在向收件人的地址寄送后七(7) 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如以短信方式发出,则在贷款人发出短信的当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如以微信通知方式发出,则在贷款人发出微信的当日即被视为已经送达。贷款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根据业务需要对本合同的费用项目及标准、服务条款等进行修改和调整,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同意贷款人通过其官网(www.saicgmac.com) 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发布当日即视为送达。

第 13 条 清偿顺序 贷款人根据本合同及有关合同所获得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还款、保证人的支付、保险公司的赔款和处置车辆的收益),可按下列顺序使用:

- (1) 贷款人行使权利所发生的费用; (2) 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款项; (3) 逾期利息及/或罚息; (4) 正常贷款利息; (5) 贷款本金; (6) 其它。

第 14 条 确认和保证

14.1 借款人 借款人特此确认和保证, (i) 借款人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并明确知晓本合同除附件以外完整共 4 页; (ii) 对借款人就本合同提出的问题,借款人已得到清楚的解释; (iii) 借款人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iv) 借款人就贷款所提供的文件和陈述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隐瞒、遗漏或误导,并且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v) 对于汽车贷款申请资料、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当借款人为自然人时,借款人的签字确系借款人本人的签字,当借款人为非自然人时,借款人的签字确系借款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vi) 借款人同意接受贷款人以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报纸、微信通知和其他媒体公告等方式进行的通知或催告,同时,贷款人按照本合同项下的联系方式发送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vii) 借款人承诺不签署对贷款人利益或贷款安全产生或可能产生损害的任何协议或文件,不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利益或贷款安全的活动,如发生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借款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减少或避免损失,并在事项发生后 5 日内通知贷款人; (viii) 借款人同意承担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登记、税务等费用及手续费,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电子数据出证服务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金融公司承担的除外;并且, (ix) 当借款人为自然人时,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适用的范围内,亦构成借款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的义务。

14.2 共同借款人

- (1) 共同借款人同意,共同借款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后, (i) 共同借款人有责任与借款人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此种责任为连带共同责任; (ii) 在适用的范围内,本合同有关借款人的所有条款,不论其是否提到共同借款人,均对共同借款人有同等效力;并且 (iii) 共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受共同借款人与借款人任何关系的影响,也不受车辆所有权关系的影响。
- (2) 共同借款人特此确认和保证, (i) 共同借款人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并明确知晓本合同除附件以外完整共 4 页; (ii) 对共同借款人就本合同提出的问题,共同借款人已得到清楚的解释; (iii) 共同借款人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iv) 共同借款人就贷款所提供的文件和陈述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隐瞒、遗漏或误导,并且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v) 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的共同借款人签字确系共同借款人的签字; (vi) 如果需就本合同签署相关补充合同或文件,共同借款人在此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授权借款人作为共同借款人的全权代理人签署此等合同或文件,并且借款人的签字即构成借款人与共同借款人的共同签字;并且, (vii) 共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适用的范围内,亦构成共同借款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的义务。

14.3 保证人

- (1) 保证人特此确认和保证, (i) 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并明确知晓本合同除附件以外完整共 4 页; (ii) 对保证人就本合同提出的问题,保证人已得到清楚的解释; (iii) 保证人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iv) 保证人具有合法的承担保证责任主体资格; (v) 保证人就本合同所提供的文件和陈述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隐瞒、遗漏或误导,并且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vi) 对于汽车贷款担保申请资料、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的保证人签字,当保证人为自然人时,签字确系保证人的签字,当保证人为非自然人时,签字确系保证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且, (vii) 保证人同意,借款人已提供抵押担保的,保证人与抵押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分先后,贷款人可以同时追索。
- (2) 如果本合同项下有两个或更多的保证人,则每一个保证人均作出前述的确认和保证。保证人进一步确认并保证, (i) 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第 12.1 条所述的严重违约情形,导致贷款人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ii) 如保证人资信状况恶化,或因保证人以外的其他因素导致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4.4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授权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基于贷款审批、担保资格审查、贷后管理等需要,查询、获取、使用、保存、处理其个人/企业信用报告的全部信息以及资产、资信、信用信息等情况,并同意在法律法规和相应监管要求允许的范围内,由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征信机构报送其个人/企业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良信用信息和其他不良信息)。

14.5 经销商 经销商特此确认并保证, (i) 经销商已根据与贷款人所签订之汽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中相应条款的规定,核对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保证人根据汽车贷款文件资料清单所应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 (ii) 这些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在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汽车贷款申请资料、保证人的汽车贷款担保申请资料及相关文件中; (iii) 提供给借款人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iv) 当借款人为自然人时,借款人在汽车贷款申请书上的签字及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均由经销商有关人员亲见,并且 (v) 当保证人为自然人时,保证人在汽车贷款担保申请资料、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均由经销商有关人员亲见。

14.6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保证人 保证在贷款人处留存的身份证件真实有效,且在身份证件的有效期限过期前应及时更新,并向贷款人提交更新后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 15 条 个人信息处理和保护

15.1 信息收集 为了客观、准确地评估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的信用情况和贷款额度,防范可能的风险,并基于贷款审批、担保资格审查、贷后管理及催收、风险控制、履行合规责任、贷款车辆相关服务、业务统计和分析、产品和市场分析、为客户提供服务以及维护和发展客户关系等目的(“目的”),在下列情形下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或贷款人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的前提下,从如下方收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的相关信息: (i) 在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申请或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交信息,如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电话及地址、支付账户信息等; (ii) 从贷款人关联公司及合法留存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信息的其他方(如银行、商户等)收集与本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 (iii) 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获取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和保证人的信用信息和/或信用报告; (iv) 从有关政府机构、信息机构、金融机构及其他合法信息提供商查询、获取的个人身份信息、户籍信息、驾驶信息、犯罪违法违规记录、移动通信运营商信息,以及贷款车辆位置信息、行驶轨迹与登记信息等; (v) 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同意的其他来源收集与本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或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15.2 信息使用 为完整地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提供服务以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及上述目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理解并同意,贷款人和/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在采取保密措施的前提下可能会将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和保证人的信息(包括其个人/企业信息、贷款相关信息及担保信息(如适用))用于内容校验、身份识别与验证、服务状态通知及查

询、维护及改善服务（如营销推广、市场调查等）、信息分析和加工处理、评估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解决争议、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经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另行明确同意的用途。

15.3 信息共享 贷款人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严格保护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的个人信息，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同意贷款人可能会在下列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包括提供给贷款人的关联公司、合作机构、汽车制造商/销售商与经销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机构）：（i）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贷款人与合作金融机构间将共享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的最小必要信息；（ii）为了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及完善，将收集的或履约中产生的相关必要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信用服务机构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iii）为了上述第15.1条信息收集的目的，向有关政府机构、信息机构、金融机构及其他合法信息提供商提供查询所必要的信息；（iv）为了业务统计、产品和市场分析等维护和发展客户关系，向合作方提供必要信息；（v）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信息，才能处理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的相关争议；（vi）因监管检查、行政和司法机关根据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合法要求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了解贷款人及第三方采集上述信息可能导致贷款人及该第三方了解其个人信息并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如拒绝借款人的贷款申请等）。

15.4 信息保护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可就其个人信息通过客服热线向贷款人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贷款人申请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等。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个人信息和隐私予以保护外，在处理个人信息时，贷款人将依据《隐私政策》（详情访问<https://www.saicmac.com/PrivacyPolicy.aspx>）以及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签署的其他条款（如有）的要求严格保护其个人信息，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应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条款。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制度变更等原因，不时修订并更新《隐私政策》。

第16条 其它

16.1 公证 如果法律规定或贷款人要求对本合同或相关合同或文件进行公证，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保证人应配合进行此种公证。

16.2 收费 在本合同有规定时，或在贷款人认为有理由时，贷款人可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某些事项向借款人收取费用。收费的项目和数额由贷款人自行制定和修改，并通过官网公示。借款人完成本条款费用的支付后，可向贷款人通过客服热线或微信人工客服申请实际支付金额的发票（包括利息）。贷款人根据本条款收取费用，并不减轻或免除借款人的任何违约责任，也不影响贷款人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赋予其的其它权利。本合同所有签署方知悉并理解，贷款人不会并不曾委托或要求任何经销商或任何第三方向借款人或保证人收取任何除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16.3 合同转让 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借款人在此同意，贷款人有权自行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而无需另行取得借款人的同意。如果贷款人转让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对本合同的受让人同样有效。

16.4 权利行使 贷款人未行使，未及时行使，或未充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此种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贷款人随后对此种权利的行使或充分行使。

16.5 合同签订、适用法律、争议解决

（1）本合同项下各方在附件一中明确约定的签订地签订本合同。

（2）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如果当事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贷款人注册地址所在地或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且各方一致同意进入司法程序的直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16.6 司法送达 一旦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明的送达地址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及管辖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受诉法院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同意选择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电子方式作为司法送达，管辖法院使用前述电子方式在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向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发送通知后即视为送达。如果提供的手机等电子方式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信息，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合同各方确认管辖法院使用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任一送达形式皆为送达。

16.7 修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只可由贷款人和借款人签订的书面文件加以修改。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经销商在此同意：此种修改无须获得共同借款人、保证人或经销商的同意，并对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和经销商有约束力。

16.8 签字 本合同中贷款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和经销商的签字，载于附件一中。在本合同中，“签字”指签字人为表示同意而作出的任何书面标记，包括签名（含电子签名）、盖章、按手印或加记任何其它符号。任何一方的签字均可由其合法有效的授权代理人作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和经销商同意并确认，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贷款人对本合同以及相关组成文件使用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章是对合同的有效签署，并且，在使用电子签章的情形下，贷款人无需授权其任何人员对该等文件签字。

16.9 客服及投诉热线 如有需求，可致电客服热线：400-8816-336。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特此声明及确认：本人已全部阅读并理解、接受本合同（第1页至第4页）及合同附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在贷款人及经销商的合理提示和说明下已注意所有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义务是各自独立真实的意愿。